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曾奕寧

電 話：02-7736-7450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76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、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實施成果徵選辦法、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實施成果徵選辦法海報、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海報（0047622A00_ATTCH1.pdf、0047622A00_ATTCH2.pdf、0047622A00_ATTCH3.jpeg、0047622A00_ATTCH4.jpeg）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送「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」、「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」及相關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11日金管保綜字第111041633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2項徵選辦法已公告於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wnposfinancialnew>)及金管會保險局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(<https://rm.ib.gov.tw/Pages/index.aspx>)，請鼓勵所屬學校、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案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」承辦人：林書寧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72-6020分機14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4/20



1110002680

或林怡君，連絡電話：0934-30282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